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产品名称							
业务类型		☐ 招商基金账户开户 ☐ 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LOF） ☐ 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LOF） ☐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 基金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人社部组合代码（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必填）	
深圳/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号 （LOF 开户如有请填写）						深圳/上海 A 股账户账号 （LOF 开户如有请填写）	
其他信息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 ☐ 其他				经营范围	
	证件号码					产品类别	
	产品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托管人					产品管理人	
银行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省 市（县）		银行 分行 支行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 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国 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经办人	姓名		国 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E-MAIL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投资者类型		☐ 专业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类型请参照附件《专业投资者判断指南》进行判断勾选）					
行业类型		（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进行判断勾选，网址见附件）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是（）请说明：		产品规模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产品备案机构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邮政编号			
注册地址							
申请人声明：1. 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商基金将不承由此导致适当性不匹配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销售产品或服务。本人已知晓并确认提供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招商基金。2. 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有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等，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该申请表，签署该申请表的人员已被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机构签署该申请表。本申请人买卖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本机构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经办人签名：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 核 人：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3、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机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般机构	QFII		集合理财	年金	
		QFII	托管人	计划/产品 户	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机构版	√					
(2)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 理财版			√	√		√
(3)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	√	√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5) 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	√	√	√	√
(6) 公司二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
(7)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8) 指定银行开户证明	√		√	√		√
(9)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0)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1) 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	√	√	√	√	√
(12) QFII外汇登记证		√	√			
(13) 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14) 金融业务资格证明	√		√	√	√	√
(15)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				√	√	
(16) 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	
(17) 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	√
(18) 托管合同（或证明各方关系的证明文件）			√			
(19) 产品核准批复函/备案函				√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			√			
(21) 普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22) 专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信息收集表（机构版）	√	√		√	√	
(2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	√					
(24)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理财版）		√		√	√	
(25) 公司章程（含公司股东及股权）或者股东协议	√					
(26)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					
(27) 所有受益人、高级管理层和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备注：除《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理财版》和《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外，其余所有开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资料说明：1、表格（1）（2）（3）（4）（5）（21）（22）（23）（24）（26）均可从我公司网站下载；2、表格（1）由具有开户权限一方填写，表格（21）（22）（23）（24）（26）由具有投资权限一方填写；3、除表格（4）（5）需提供一式两份外，其余均提供一式一份即可。

二、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和本公司网站进行账户和交易的查询；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购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账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基金退款等资金结算的汇入账户，汇入账户与汇出账户必须与开户时的预留银行账号或变更后的银行账号保持一致。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6358/59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zxgt@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 层 2001 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90597

传真：0755-83196360

上海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588 号浦发大厦 29 层 AK 单元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755-83196360



专业投资者判断指南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3.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
2.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专业投资者以外的都为普通投资者。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201905/P020190716349644060705.pdf>